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海丰县城专项详细规划设计（城市更新）

项目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甲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6. 23

甲方（委托方）：_____海丰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海丰县城专项详细规划设计（城市更新）_____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 1.3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 2.1 项目名称：_____海丰县城专项详细规划设计（城市更新）_____
- 2.2 项目范围：

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二环内红城大道周边区域，北至四化路-福临路，南至中山南路-北门新街，西至公园路-农林路，东至龙津西一路，总用地面积约 80.0 公顷，另包含四化路沿街区域及海银路（红城大道至二环西路段）沿街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三条 规划主要内容：

3.1 现状研究分析

主要针对项目基地及其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性分析，包括建筑状态分析、现有业态分析、综合交通分析、土地产权分析、风貌分析、运营情况分析等。

3.2 设计目标确立及路径分析

依据基地在城市中的地理及发展定位、地块内现有元素特征、地块内拆迁及改造难易程度、大区域城市更新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确立项目片区的整体城市设计定位；依据新型城镇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任务要求，制定打开空间、补充短板、产业提升的设计目标；并针对设计定位及目标，进一步推导出相应的路径及分片区划分。

3.3 城市设计方案的编制

在上述设计构想及设计分区的基础之上，结合现有城市设计成果及周边城市设计内容，分别进行相应的城市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详细解读。

总体方案设计包括：方案总平面、方案建设内容清单、空间意向效果。

方案详细解读内容包括：片区留改拆分析、交通设计分析、功能结构分析、分区总体建筑形式及空间分析、景观分析等。

3.4 重点片区及重点地块建筑深化设计

选取片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片区及重点地块，进行深化建筑设计，主要包含：

(1) 龙津河线性空间规划、沿河旧改节点项目、立面统一协调界面打造；(2) 红城大道界面规划设计及细节建设、商业街拆除重建方案设计；(3) 海银路重要轴线设计；(4) 片区内道路交通体系塑形；(5) 公共空间体系梳理及重要节点设计；(6) 老城隍庙、中山南路-农林路三角地块等重点项目方案设计及推进；(7) 老步行街空间及业态改造提升等。设计内容包含单体效果展示、建设（改造）手法解读等。

3.5 城市设计风貌引导

主要围绕设计方案落地实施，转化形成管控图文导则，具体包括：将建筑空间形态、公共空间、道路交通、地下空间规划等设计方案转化为管控条文；基于各类新建空间的管控需求，优化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分层分类提出相关建设要素管理主体及权责划分的建议，保证各类要求落实到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规划成果一览表		
说明书	规划说明	
图集成果	分析与规划图（DWG、JPG 两种格式）	区位图 现状空间格局分析图 现状道路交通图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效果图 空间结构图 开放空间设计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慢行系统设计图 景观视廊规划图 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建筑高度控制图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图 近期建设项目布点图 其它说明设计意图的相关分析图
电子成果		以上文字及图纸成果的电子文件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项目启动及现场调研：完成实地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20 日历天。

5.2 初步方案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初步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明确规划方案。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60 日历天。

5.3 方案深化完善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40 日历天。

5.4 最终成果提交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30 日历天。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6.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6.1.1 费用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6.1.2 海丰县城专项详细规划设计（城市更新）收费为 ¥952000 元（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并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待甲方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85600 元)；

6.2.2 项目提交完整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80800 元)；

6.2.3 设计方案成果完成上报规委会并经县规委会审议、县政府批准通过，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85600 元)。

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第七条 各方责任、义务

7.1 甲方责任、义务

7.1.1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若甲方对乙方所需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对其必要性作出说明及解释并提供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且视为甲方已提供了完整材料。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7.1.3 甲方及时提交乙方规划设计方案的正式书面审查意见。

7.1.4 甲方尽可能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涉及地方的问题。

7.1.5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省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在项目成果中注明所引用的数据、数字、图片及表格的

出处，并承诺其真实性。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书面正式审查意见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研究、未按期提供研究必要的资料而造成的返工、窝工或修改，或者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8.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致逾期交付相关成果的，任一阶段逾期一天，乙方均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任一阶段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阶段设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付的阶段成果费用不退还。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待甲方支付完全该项目设计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

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660 6622214

传真: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201041158728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联系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 210014

电话: 025-88018888

传真: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号: 301012909100365164